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建设，及时收集、分析学校教学质量信息，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鲁体院院字〔2022〕14号）要求，学校现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本学期根据两校区教学工作安排，学校、二级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员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行使教学检查及督导职能，按照公正、严肃、负责的原则，常规性、专项性地进行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的监控与评价，全面掌握学校教学情况。通过教学督导对教师教学工作、学生学习情况、教学管理工作情况做出评价、反馈，提出意见、建议和指导，为学校教学管理、教师教学业务考核与学生管理等工作提供依据。

（一）学校教学督导

1. 随堂听（看）课

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随堂听课，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价值引领的指导。检查教师教学内容、课程思政、教学过程、教学改革成效等情况，帮助教师明确教学目标，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发掘和遴选优秀教师、一流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等，挖掘、推广教学创新成果，并向教务处推荐。

2. 重点关注

在全面随机督导听课的基础上，重点对新进教师开展不少于 3 次的检查性听课，重点听取学生网上评教排名靠后的教师授课情况。

3. 以“督”促“导”

通过听课与评价，检查教师上课情况，学生到课情况，听课及时与教师进行交流与沟通，对教学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向学院和管理部门反馈教学管理的建议和意见。

4. 专项工作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二级学院邀请，开展教学检查、毕业论文抽查等专项检查。对二级学院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计划的制定和修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工作进行检查、调研和评估，帮助有关部门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纠正偏差，提出合理化建议，改进教学工作。协助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教师基本功大赛等活动的规范开展。

5. 评价结果提交

学校教学督导听课结束后，填写对应的听评课记录，并于每周登录“教学质量保障系统”填写评教结果，详细操作请参考学校教学督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角色教学质量保障系统操作手册(附件1)，纸质版记录本学期末交至教学质量理科。

6. 学校教学督导反馈

学校教学督导组组长制定听（看）课安排，定期将听课小结（对学校教学管理及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教学质量理科。教学质量理科及时收集并整理教学督导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通过教学例会和定期召开学校教学督导情况反馈会，及时向学院和管理部门反馈教学管理的建议和意见。

（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

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要根据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安排，积极开展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对本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效果进行随机检查和评估，了解有关教师课堂（含实验）教学、教案准备、作业及实习报告批改等情况。按照《山东体育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同行听（看）课制度（试行）》相关要求，完成教师同行听(看)课工作。

1.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安排

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和审核评估工作需要，细化做好本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于9月29日前，将二级学院督导工作计划发送至邮箱 stjwc@126.com，并在“教学质量保障系统”中完成本学期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教师同行听（看）课任务的创建。设置任务命名为XX学院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听（看）课任务。

为实现对新进教师、新开课教师、教学评价排名靠后教师等重点教师人群的精准督导，请各二级学院填写《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重点督导课程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9月29前将材料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stjwc@126.com，同时在“教学质量保障系统”中设置推荐听课对象进行重点听课。

2.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听(看)课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根据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安排，深入教学一线，通过任课教师全覆盖的随堂听课，全面了解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检查学生出勤情况，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摸清学生对课程需求。做好督导课堂教学评价记录，把在教学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教学设备、教学管理等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应，并督促尽快改进落实。

3. 评价结果提交

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及教师同行听课结束后，根据课堂

教学评价记录，及时登录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系统”填写评教结果，同时填写纸质版用于二级学院存档。

4. 教学督导反馈

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定期召开本部门督导反馈会，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请各二级学院于18周前，将教学督导工作总结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stjwc@126.com。

二、工作要求

1. 进一步健全学校、二级学院两级互相协调，互相配合的教学督导体系。

2. 教师应定期登录“教学质量保障系统”查看教学评价结果，主动与教学督导员交流，认真听取教学督导员的意见及建议并可主动邀请教学督导员听课。

联系人：郑亮亮、蔡欣欣；电话：0531-89655221。

附件：1. 听（看）课评价网上录入简要流程

2.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重点督导课程情况汇总表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3年9月27日